

证监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4001	证监会	保荐机构注册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一条：“……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383 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注册”。实施机关：证监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04 项“保荐代表人注册”。</p>	无	企业	
44002	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2 号）第八条：“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无	企业	
44003	证监会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无	企业	
44004	证监会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95 项“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审批”。实施机关：证监会。</p>	无	企业	
44005	证监	上市公司收购	无	行政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九条：“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p>	无	企业、个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会	报告书审核		许可	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人、社团组织、事业单位	
44006	证监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400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实施机关：证监会。	无	企业	
44007	证监会	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三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无	企业	
44008	证监会	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六条：“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无	企业、个人、社团组织、事业单位	
44009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无	企业	
44010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七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审批			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44011	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三条：“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银监会（共同盖章的部门）	企业	
44012	证监会	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注册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一条：“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第五十六条：“基金募集申请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无	企业	
44013	证监会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387 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实施机关：证监会、银监会、外汇局。	银监会、外汇局（共同盖章的部门）	企业	
44014	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注册资本、5%以上股权以	无	行政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第十五条：“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7 号）第十九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二）变更业务范围；（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四）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及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的审批			<p>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五）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17 项“期货公司变更 5%以上股权部分事项审批：不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且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变更的审批”。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89 项“期货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部分情形审批：涉及新增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但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的审批”。</p>			
44015	证监会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许可	无	行政许可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88 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实施机关：证监会派出机构。</p>	无	企业	
44016	证监会	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第二十三条：“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p>	无	企业	
44017	证监会	期货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或者营业	无	行政许可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第二十条：“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批准：（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二）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三）设立或者终止境内分支机构；（四）</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场所，设立或者终止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的审批			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44018	证监会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第五十四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90 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实施机关：证监会派出机构。</p>	无	个人	
44019	证监会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资格核准	无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94 项“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总代表资格核准”。实施机关：证监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21 项“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总代表资格核准”。</p>	无	个人	
44020	证监会	境内企业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4021	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第十三条：“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三）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第八十五条：“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	期货交易所（事业单位、企业）	
44022	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第十三条：“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第八十五条：“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	期货交易所（事业单位、企业）	
44023	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第十三条：“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第八十五条：“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	期货交易所（事业单位、企业）	
44024	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第十三条：“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第八十五条：“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	期货交易所（事业单位、企业）	
44025	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或者解散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第十三条：“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五）合并、分立或者解散。”第八十五条：“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	期货交易所（事业单位、企业）	
44026	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第八十三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批准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专门履行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以及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	事业单位、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4027	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场所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第四条：“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第六条：“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无	事业单位、企业	
44028	证监会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B股）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无	企业	
44029	证监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无	企业	
44030	证监会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无	企业	
44031	证监会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4032	证监会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破产审批	1. 证券公司停业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p>	无	企业	
			2. 证券公司解散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3. 证券公司破产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44033	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	1. 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公司形式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条第一款所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是指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证券公司下属的非法人单位。”</p>	无	企业	
			2. 证券公司收购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3. 证券公司撤销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44034	证监会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第十三条：“证券公司</p>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审批			变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公司形式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2 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5%；（二）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的股权。”			
44035	证监会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审批	1.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证券经营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2 号）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业务范围、公司形式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无	企业	
			2. 证券公司在境外收购证券经营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3. 证券公司在境外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44036	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审批	无	行政许可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22 号）第九十五条：“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12号)附件第391项“境外证券公司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核准”。实施机关:证监会。			
44037	证监会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1. 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无	企业	
			2.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3. 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44038	证监会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1. 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无	企业、个人	
			2. 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个人	
			3.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个人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核准					
			4. 证券公司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个人	
44039	证监会	证券公司行政重组审批及延长行政重组期限审批	无	行政许可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523 号）第十二条：“证券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但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一）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方面予以支持；（三）整改措施具体，有可行的重组计划。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的证券公司，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也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重组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十三条：“……行政重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满 12 个月，行政重组未完成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长行政重组期限，但延长行政重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无	企业	
44040	证监会	被处置证券公司恢复正常经营审批	无	行政许可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523 号）第十六条：“证券公司经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组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恢复正常经营。”	无	企业	
44041	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四条：“……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无	企业	
44042	证监	基金服务机构	无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八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会	注册		许可	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备案。”			
44043	证监会	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86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实施机关：证监会。</p> <p>《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令 第90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人民币合格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无	企业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44044	证监会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及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1.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92项“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实施机关：证监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93项“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实施机关：证监会。</p>	无	企业	
			2. 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无	企业	
44045	证监会	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包括增发)审批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160 号) 第二条:“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 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资人募集股份, 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第十条:“公司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未募足的, 不得在该发行计划外发行新股。公司需要调整发行计划的, 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核准后, 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审批。公司增发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前一次发行股份的间隔期间可以少于 12 个月。”			
44046	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二条:“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由国务院决定。”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 号) 第六条:“设立证券交易所, 由证监会审核, 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设立登记结算机构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 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无	企业、事业单位	
44047	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章程和业务规则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三条:“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无	企业、事业单位	
44048	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的收费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六条:“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	无	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号）第三十条第八款：“交易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收取方式和标准。”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5号）第十条第三款：“与证券登记结算有关的主要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44049	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使用审批	1.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的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第十条：“本基金最低支付限额2000万元。证券交易所动用本基金时，必须报经证监会商财政部后批准。”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第十条：“本基金最低支付限额2000万元。证券登记机构动用本基金时，必须报经证监会会同财政部批准。”	无	企业、事业单位	
44050	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审批	无	行政许可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号）第十三条：“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应当报证监会批准。”第十四条：“证券交易所以联网等方式为非本所上市的证券交易品种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应当报证监会批准。”	无	事业单位	
44051	证监会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无	行政许可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第六条：“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			
44052	证监会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第四条：“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依法对代表处进行审批和监管。”	无	企业、个人	
44053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和业务规则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第十五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与修改基本业务规则，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制定与修改其他业务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无	企业	
44054	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与境外机构重大合作项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活 动、涉港澳台重大事项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6项“证券交易所与境外机构重大合作项目审批”。 实施机关：证监会。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5号）第十条第二款：“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活 动、涉港澳台重大事务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无	企业、事业单位	
44055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第十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证券品种或采用新的转让方式，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无	企业	
44056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第十六条：“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增股东或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公司新增股东或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审批		批	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44057	证监会	证券金融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东、住所、职责范围、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75 号）第十一条：“证券金融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东、住所、职责范围，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证监会批准。”	无	企业	
44058	证监会	转融通互保基金管理办法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75 号）第二十三条：“证券金融公司可以根据化解证券公司违约风险的需要，建立转融通互保基金。转融通互保基金的管理办法，由证券金融公司制定，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无	企业	
44059	证监会	转融通业务规则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75 号）第三十七条：“证券金融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转融通业务规则，明确账户管理、授信管理、标的证券管理、保证金管理、费率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无	企业	
44060	证监会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控规则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审批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 75 号）第四十八条：“证券金融公司为履行监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的职责，可以制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监控规则，经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无	企业	
44061	证监会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证券类	1.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	非行政许可审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第二十二条：“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证券类机构借入或发行、偿还或兑付次级债等事项，	无	企业	

项目编码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子项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机构借入或发行、偿还或兑付次级债审批	证券类机构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审批	批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参照本规定执行。前款所称的证券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金融公司。”			
			2.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证券类机构偿还或兑付次级债审批	非行政许可审批		无	企业	
99001	证监会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2 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证监会。</p>	无	会计师事务所	
99002	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83 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实施机关：财政部、证监会。</p>	无	资产评估机构	